

证券代码：688411

证券简称：海博思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：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博思创”或“公司”）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（含税）不变，现金分红总额由195,503,162.80元（含税）调整为198,101,741.20元（含税）。

● 本次调整原因：2025年5月16日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登记工作。本次登记的行权新增股票数量为2,362,344股，本次行权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77,730,148股变更为180,092,492股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动。

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，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并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2024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，上市后总股本为177,730,148股，以此为基准测算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计分配现金红利195,503,162.8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

利润的比例为30.18%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股份相关变化

2025年5月16日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2,362,344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。本次行权股票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77,730,148股变更为180,092,492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三、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

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及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，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总额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180,092,492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98,101,741.2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.58%，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9日